特殊工种退休申请书

权益告知：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的规定，“特殊工种退休，是指男年满55周岁及其以上、女年满45周岁及其以上的参保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符合其他相关退休条件的，可办理退休：（一）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10年的；（二）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或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或常年在海拔3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9年的；（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或常年在海拔4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8年的。”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0〕275号）的规定，退休年龄与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挂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与养老金计发挂钩。同时，根据重庆市历年调整基本养老金办法，缴费年限与基本养老金增加额度挂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文件精神，“对提出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按照原始档案和信息库备案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对职工从事的特殊工种以及工作年限等信息，按照原始档案的记载进行审核。原始档案中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以企业提供的能证明职工当时从事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为依据进行认定”，“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填报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和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列入违规企业黑名单。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取得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退回片区的社会保险金并处以罚款，同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名单，对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我已阅读并确认以上《权益告知》，现提出特殊工种退休申请：

我于年月至年月在从事特殊工种，于年月至年月在从事特殊工种，共年月，现达到周岁，特申请办理特殊工种退休。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